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任命**  
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三月十日）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任命。

行政長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賦予的權力，再度委任黃友嘉博士為積金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與此同時，財政司司長已根據行政長官在強積金條例下轉授的權力，委任陳鑑林、關百豪、劉麥嘉軒及黃傑龍為積金局非執行董事。他亦再度委任了五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兆平、石禮謙、黃國及兩名官守非執行董事。

所有任命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對積金局成員的任命表示高興。他表示：「在黃友嘉博士過去兩年的有效領導下，積金局制定及推行了持續改進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立法建議，當中最注目的是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首次引入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回應計劃成員對部分強積金計劃收費高及選擇難的問題。我們期望在黃博士的帶領下，積金局能夠繼續推行其他幾項重要的改革建議。」

陳家強續說：「我們同時歡迎陳鑑林先生、關百豪先生、劉麥嘉軒女士及黃傑龍先生加入積金局。展望未來兩年，我有信心在黃博士作為主席及各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下，積金局能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效率，並加強其在香港的整體退休保障架構內的角色。」

陳鑑林為前任立法會議員。關百豪為時富投資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也是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劉麥嘉軒為畢馬威中國合夥人。黃傑龍則為敘福樓集團的執行董事，亦是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同時，陳家強亦感謝四位行將卸任的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他們分別是葉國謙、呂慧瑜、潘祖明及蔡永忠。

積金局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強積金制度覆蓋超過二百七十萬名計劃成員，總資產淨值超過六千七百二十億元。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積金局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

黃友嘉博士

副主席

— — —

陳唐芷青

非執行董事

— — — — —

陳鑑林

關百豪

劉麥嘉軒

潘兆平

石禮謙

黃傑龍

黃國

黃旭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任候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任候補）

執行董事

— — — — —

鄭恩賜

羅盛梅

馬誠信

許慧儀

完